

▣ 李佳玟

命題特色

。李老師在強制處分、證據使用係命題大家，惟亦無特殊見解，但若可以則可論述美派之見解，將會有不錯成績。是故，答題關鍵在於學生是否能夠自題目中「詳細討論」且表達自己之意見，倘若能發現李老師不預期的考點，將能加高分數。

李老師用意在於希望學生對於題目能夠靈活思考，所以題目往往非傳統考點，十分活用。李老師係一人權、女性運動者，是以答題最好以保障人權的思維方向回應較為妥適。且，李老師雖是留美學者卻不囿於美派見解，寫下固然加分，又學校課程是以留德學者的著作作為教科書，學生若以德派見解論述，只要邏輯一致仍可得到不錯的分數。101年度刑訴第三、四題皆非傳統考點，但若考生熟悉刑訴基本原理原則，亦可精確認識爭點進而作答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逸失的勒贖錄音帶——評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矚上重更(十一)字第七號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四一七七號刑事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17期）
- 警局裡的誘導詢問（月旦法學教室118期）
- 司法政風狗仔隊（月旦法學教室116期）
- 滴血認親（月旦法學教室114期）
- 違反罪刑法定的正義（台灣法學160期）
- 停車位上的威而鋼——簡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臺上字第三八六三號判決（台灣法學159期）
- 急診室中的強制導尿——簡評最高法院九九年度台上字第四〇號判決（台灣法學158期）
- 共同被告於偵查中未經具結的陳述——簡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四四三七號判決（台灣法學157期）
- 邱和順等人被控擄人勒贖撕票案——刑事人權報告書（台灣法學154期）
- 自白的補強法則（月旦法學雜誌177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▣許澤天

命題特色

許澤天老師在刑事訴訟法上常與林鈺雄老師有些許出入，是以倘若只以林老師所著的刑事訴訟法一書中之內容解題，可能不足以應付。許老師對於「羈押」此一議題有十分高度的興趣，算是其一級戰區，近日最高法院作出「一百零一年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」，老師對於該決議有不少疑慮，進而老師對於實務誤解調查原則的內涵著有文章，考生應可以注重該部分。再者，許老師對於「刑事訴訟法」之本質上有眾多之探討，而將之包裝成申論題來測驗考生，是否能看透其本質。如同刑法一般，老師對於刑訴部分亦有不少其特殊見解，由老師所著文章亦可觀之。然而老師留學德國，其刑訴見解的參考來源皆為德國，因而多參考德國文獻亦可獲得高分。答題關鍵仍在於，考生可否「緊扣問題」回答之，否則天馬行空的寫出無關主題的見解，許老師將一律不給分，切勿抱著筆墨分數的僥倖心態。府城刑事法論壇常有老師在研討會上發表自己對於現今訴訟法研究，其參考價值並不低於老師的文章，若有意報考的同學，亦可多多參與此論壇進而了解老師的觀點。102年度刑訴，由刑訴授課之李佳玟與薛智仁老師命題，但許老師對於刑訴議題仍持續有關注，學校亦有開設刑訴爭議等相關課程，考生與其去猜測誰出題，不如皆準備，方為妥適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• 檢察官之訊問目的與被告地位保障／最高法院 101 台上 2165 判決（台灣法

學209期）

• 法院調查證據之弊病檢討—再評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（台灣法學197期）

• 為調查原則再伸冤——值得再三檢討的最高法院決議（台灣法學193期）

• 強制證人虛偽陳述（台灣法學189期）

• 未告知「實質被告」拒絕證言之具結效力（台灣法學188期）

• 案件一部緩起訴的效力（台灣法學177期）

• 選擇確定事實的追訴與審判（台灣法學173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自白作為有利行為人量刑的犯後訴訟表現（中原財經法學25期）
- 偵查變革中之德國檢察官定位——對檢察指令權之質疑（檢察新論8期）

薛智仁

命題特色

目前成大刑訴課程由李佳玟與薛智仁老師共同開課，薛智仁老師於102年度研究所刑訴考試中參與命題，其命題風格中規中矩，題目並不難，但其範圍是考生易忽略且較不熟悉的部分（如告訴、不利益變更禁止等），若基本觀念熟悉即可獲得不錯的分數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刑事程序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——以最高法院之變遷為中心（月旦法學雜誌209期）
- 被告緘默評價禁止之現在與未來（刑事法雜誌56卷1期）
- 禁止國家使用私人違法取得證據之理論基礎——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三四號判決（政大法學評論121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